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67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张亮训身份证号码：(412[REDACTED]450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张亮训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张亮训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11435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张亮训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3 年 1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5 元，合计 330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5 元，合计 660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70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5 元，合计 1620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97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49 元，合计 1788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15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8 元，合计 1896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37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9 元，合计 2028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57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9 元，合计 2148 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386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3元，合计965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张亮训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张亮训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1435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

